

正本

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光明137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函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二工養字第10500171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1份

地址：40344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

承辦人：林欣萍

電話：04-23715030分機435

傳真：04-23713890

電子信箱：lucylhp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轄管道路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路段公告函1份，請
惠予張貼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南投縣道路安全交通聯席會報、本處各段所、養護課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處長 陳啟明

工務處

收文:105/02/19



10500555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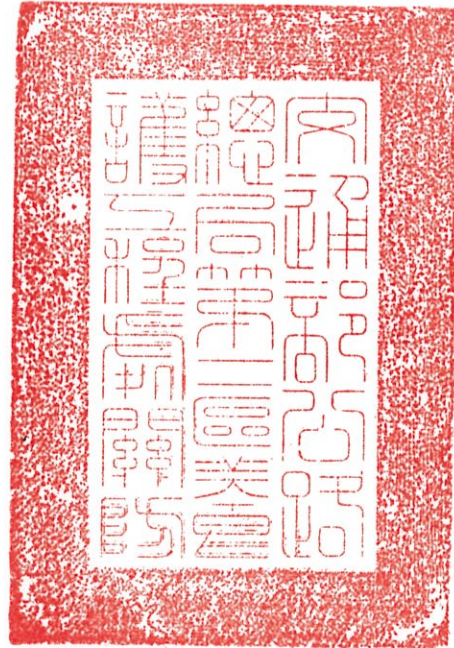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二工養字第10500171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轄管道路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月26日路規交字第105001101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、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。

二、禁行載運危險物品路段如下：

- (一)台14甲線0k~32k+855(松雪樓)，禁行時間為6時至22時。
- (二)台18線95K+731~108K+552(自忠至塔塔加)，禁行時間為全日。
- (三)台21線60K+600~68K+746，禁行時間為6時至22時。
- (四)台21線110K+500~144K+390(草坪頭至塔塔加)，禁行時間為全日。

騎

(五)台21甲線0K~20K+815(日月潭環湖公路)，禁行時間為6時至22時。

三、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，禁行時段內經申請核准有條件開放通行時，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，許可通行時段限於9時至16時，並由廠商自備前導、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。

四、載運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(如汽油、柴油、液化石油氣等)之車輛，不受限於本建議禁行路段。

五、公告日生效。

處長 陳啟明

章

線